

昌黎县司法局 昌黎县人民法院 昌黎县公安局 人民陪审员选任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和《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的规定，现就昌黎县 2019 年度人民陪审员选任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任名额

全县共计选任人民陪审员 111 名，其中通过随机抽选方式选任人民陪审员名额 89 名；通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方式选任人民陪审员名额 22 名。

二、选任条件

（一）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当具备的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年满二十八周岁；
 3.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4. 未在其他人民法院担任人民陪审员；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担任人民陪审员，一般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二）下列人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

1.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

2. 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3. 其他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1. 受过刑事处罚的；
2. 被开除公职的；
3. 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4.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5. 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6. 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

三、选任程序

通过随机抽选、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选任。

随机抽选由昌黎县司法局会同昌黎县人民法院、昌黎县公安局从本区符合人民陪审员选任条件的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确定。

个人申请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应当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之前向昌黎县司法局提交身份证、学历证明等书面材料，并填写《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表》。

组织推荐担任人民陪审员的，由被推荐人所在单位、所属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人民团体在征得本人同意后，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之前向县司法局提交推荐人简历、身份证、学历证明等书面材料，并填写《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表》。

四、资格审查

由昌黎县司法局会同昌黎县人民法院、昌黎县公安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五、提请任命

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由昌黎县人民法院院长提请昌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六、就职宣誓

人民陪审员经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后，应当公开进行就职宣誓。人民陪审员宣誓誓词为：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我宣誓：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依法参加审判活动，忠实履行审判职责，廉洁诚信，秉公判断，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人民陪审员依法代表人民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这既是人民当家作主权利的具体体现，也是一项光荣的职责和义务，欢迎符合条件的公民踊跃报名参与。

七、报名须知

1. 报名时间：2019 年 4 月 29 日-2019 年 5 月 28 日；
 2. 报名地点：昌黎县司法局（老招待所院内）或辖区内司法所报名；
 3. 报名时应提交的材料：
 - ① 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登记表一式两份（可到司法局领取或扫二维码下载）；
 - ② 公民的身份证、户口簿等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
 - ③ 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
 - ④ 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联系电话：2022971、2984955



昌黎县人民陪审员选任报名二维码
（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登记表可在此下载）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